



合同编号QHGHN2400256EGN00

**2024年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服务器软硬件环境配置部署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南分公司

合同编号：



QHGHN2400256EGN0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
软硬件环境配置部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竞磋（服务）2024-147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4-147

合同金额（人民币）：874000.00 元

采购人（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服务器 软硬件环境配置项目（青海骏驰竞磋（服务）2024-14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 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和二次分项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元整（大写）874000.00（小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服务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培训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服务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黄南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有资料（包括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

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437000.00元（肆拾叁万柒仟元整），系统部署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349600.00元（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联调正常运行1年后，甲方方能向乙方支付项目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87400.00元（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1%，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黄南藏族自治州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三峰

联系电话：0973-8722208



生陈印晓

6323211010188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4年12月19日

账号：2806018319000666628

联系电话：1739703560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骠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祁凯莉

时间：2025年 1 月 3 日